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四次)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CCZJ-GK-2022-012/2

招 标 人：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四次）（第二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15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ZJ-GK-2022-012/02

项目名称：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四次）（第二标段）

预算金额：20 万元

最高限价：分标段最高限价（折扣率）见须知表。

采购需求：本项目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

第二标段，造价审核咨询服务公司择优选取 1 家，配合甲方对车辆装备器材采购项目（含战勤保障物资项目）开展审计咨询服务。预算咨询服务费每年约 2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务必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组成和格式所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完整填写以证明）；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第一标段至第四标段：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的造价工程师资格；第五标段：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的会计师资格。
- 2)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每天 08：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1502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3.3 方式：有兴趣的投标人请携带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1502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五、公告期限

5.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票据应与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信封密封提交，独立于投标文件之外，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到开标地点。

七、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财经报网。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6699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松

联系电话：0431-84895193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1502 室

联系方式：13321587207, 13321587129

9.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鑫、刘春露

电 话：13321587207, 1332158712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四次）（第二标段）
2	项目编号	CCZJ-GK-2022-012/2
3	项目位置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4	工作内容	包含预算（造价）、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结算文件、决算审计等工作。
5	招标范围	择优选取 1 家，配合甲方对车辆装备器材采购项目（含战勤保障物资项目）开展审计咨询服务
6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	服务承诺目标	优质服务
8	投标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19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22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1 年 9 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现有月份即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第一标段至第四标段：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的造价工程师资格；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第五标段：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的会计师资格。 2)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参照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2012] 5号文标准，以折扣系数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填写折扣系数（小数），例如：填报 0.4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即以现行收费标准打 4.5 折。 最高投标限价为 0.50，投标报价（折扣系数）超过 0.50 的投标将被否决。 特别提醒：同一种产品，按单个计费。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2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全称：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生态大街支行 账 号：157238709378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如为电汇方式缴纳，必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以到账为准。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答疑	不召开答疑会。
15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 2 份。
16	开标时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并将以下资料的加盖公章复印件装订到投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招标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2) 项目负责人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19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22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2021 年 9 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现有月份即可）}； 7)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详见财库【2016】125 号）。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1502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18	开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1502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支付方式	委托审核项目经被审核单位、委托单位（部门）、咨询单位确认同意后，由被审核单位向咨询单位支付。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	其他要求	(1)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服务并提交相应的咨询成果，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不得将咨询服务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支付的咨询报酬，咨询人还应给付委托人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注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 1980 号文件标准计算金额打 9 折收取。	

一、总则

1、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19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22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1 年 9 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现有月份即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标段至第四标段：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的造价工程师资格；第五标段：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的会计资格。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五章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 标 函
- 4、投标保证金
- 5、开标一览表
- 6、报价说明
- 7、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8、工作方案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8.1.2 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8.1.3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报价

9.1 报价原则：见投标须知表。

9.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 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全称：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生态大街支行

账 号：157238709378

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要求）后 5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6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

投标文件应包含目录及页码。

12.2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被授权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被授权代表委托书”。**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未经有效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0.6 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4、投标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

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同时分别在封皮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联系人名称、联系人电话、开标时间截止前不得开封”字样。

14.4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开标一览表”应按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单独进行密封、标记，并按 14.1 款的规定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5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应按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单独进行密封、标记，并按 14.1 款的规定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内容时，以正本为准。

14.7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无线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15.2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5.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8 开标结束后，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19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2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1年9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现有月份即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7. 为非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人签字：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7.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3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授标时追加标的物的权利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保密和披露

2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3321587207, 13321587129）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 1980 号文件标准计算金额打 9 折收取。

26、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2)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商务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投标人须如实根据所投产品信息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注：如有虚假，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的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8)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9)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结论		
主任评委： 其他评委：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价格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率)×25。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书面材料作出判定，形成一致意见。若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拒绝提供成本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2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编制合理、目录准确、层次清晰、响应明确为优秀的得 5 分，为良好的得 3 分，为一般的得 1 分，招标文件编排杂乱、内容粗糙、有重大缺项的得 0 分。 重点对投标文件内容与评标细则确定的打分项排序是否一致等情况进行考量。	5 分
技术服务部分 (50 分)	人员配置	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类或经济类）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人员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社保中需体现人员姓名，不需缴纳社保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退休证或专业证）。以上所有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2.工程类对应 1 标段，经济类对应 2-5 标段。	5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开始担任类似服务项目负责人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时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以证明。	5 分
	审计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编写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其内容应当包括： 1. 服务方案（5 分） 根据项目审计关键节点制定审计方案，审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内容简单、针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审核程序（5 分） 根据审核程序进行综合比较，审核程序完善、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审核程序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审核程序逻辑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三级复核机制（5 分） 根据三级复核机制进行综合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三级复核机制	40 分

	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3 分；三级复核机制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完成期限及进度（5 分） 对各投标供应商根据审计方案中提出的对委托项目完成期限的承诺及进度安排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合理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或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5 分） 根据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建议的进行综合比较，全面、建议可行得 5 分；基本合理、建议基本可行得 3 分；具体内容、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涉密项目审核方案（10 分） 根据审计方案中提出的涉密项目审核方案综合比较，描述清晰、内容完整、严谨合理得 10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得 6 分；描述不清晰，内容有缺少，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1.3.2.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 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7）条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3名。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
- (6) 造价咨询费报价说明
- (7)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8) 工作方案
- (9) 投标资格审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参与_____招标过程中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协议和造价咨询合同。

我方对上述被委托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或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将持续至合同签订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均不影响被授权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订的任何文件材料的有效性。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 标 函

致：____（招 标 人 名 称）____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的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为____，服务期为____，服务承诺目标为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中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一旦中标成为贵方造价咨询机构备选单位，我方将无条件接受贵方的单项项目造价咨询机构选择方式，并积极参与，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贵方的付款方式，保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定造价咨询机构备选合同。

3、我方承认该投标函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5、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票据复印件）

致：_____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的投标书（以下简称“投标书”）。并附有人民币_____（转帐、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汇款凭证复印件（清晰可见）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承诺目标	优质服务
服务期	
优惠条件	有/无
服务承诺	有/无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开标一览表另作一份作唱标用，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则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造价咨询费报价说明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工作方案

1、工作方案说明

说明：针对本次投标若中标后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情况，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自律保证措施、组织协调保证措施，同时应对复杂工程特点，提出相应工作措施等。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办公设备配置表

办公设备配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 (3) 其他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任职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注：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3) 其他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参加工程造价咨询工 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注：附其他人员证书复印件。

九、投标资格审查

一、资格后审

1、资格后审原件资料：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相关原件。

2、投标企业应将复印件应同时放置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3、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资格后审资料不真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招标人有对投标人资格后审资料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利。

二、投标企业财务状况

（附 2019 年度-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illegible]

注：提供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评分。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 或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附件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断企业规模。

3. 附：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货物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货物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